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编号 2020052501)

2020 年 5 月 25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宇平

所属行业：化学农药制造

生产周期：年生产 210d，每天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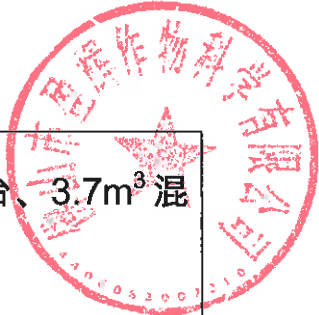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白石工业区

联系人：黄锦文

联系电话：18928616975

电子邮箱：750433125@qq.com

产品主要设备	
乳油主要生产设备	2.5m ³ 混合罐 1 台、3.5m ³ 混合罐 1 台、9m ³ 混合罐 1 台
水乳剂主要生产设备	6m ³ 混合罐 2 台、5m ³ 混合罐 1 台
微乳剂主要生产设备	6m ³ 混合罐 2 台、5m ³ 混合罐 1 台



悬浮剂主要生产设备	1.5kw 纯水机 1 台、2.5m ³ 混合罐 2 台、3.7m ³ 混合罐 4 台、5m ³ 混合罐 1 台
悬浮种衣剂主要生产设备	5m ³ 混合罐 8 台、1m ³ 混合罐 1 台
可分散悬浮剂主要生产设备	2.5m ³ 混合罐 2 台、1.2m ³ 混合罐 3 台、1m ³ 混合罐 2 台、18.5kw 冷水机 1 台
水剂主要生产设备	11kw 冷水机 1 台、0.4t/h 磨砂机 9 台
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饵剂主要生产设备	4kw 粉碎机 1 台、5.5kw 混合机 2 台、1.1kw 冷水塔 1 台
原料存储设备	25m ³ 二甲苯地下储罐 2 个 25m ³ 乳化剂地下储罐 1 个
悬浮剂主要生产设备	2t/h 纯水机 1 台、5.5kw 粉碎机 2 台、0.15m ³ 烘干机 2 台、3.7m ³ 混合罐 3 台、2.5m ³ 混合罐 3 台、5m ³ 混合罐 2 台、6m ³ 混合罐 3 台



水分散剂主要生产设备	5m ³ 混合罐 4 台、2m ³ 混合罐 1 台、1m ³ 混合罐 2 台
油悬浮剂主要生产设备	0.8m ³ 混合罐 2 台、2.5m ³ 混合罐 5 台
水乳剂主要生产设备	2.5m ³ 混合罐 1 台、1m ³ 混合罐 6 台
饵剂主要生产设备	2m ³ 混合罐 1 台、3m ³ 混合罐 1 台、0.2m ³ 混合机 2 台、50kw 冷水机 1 台、5m ³ 冷水塔 1 台
颗粒剂主要生产设备	0.3t/h 磨砂机 5 台、0.2t/h 造粒机 3 台、0.2t/h 振动筛 2 台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 1、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 SBR 工艺处理后，排放至高明河。
- 2、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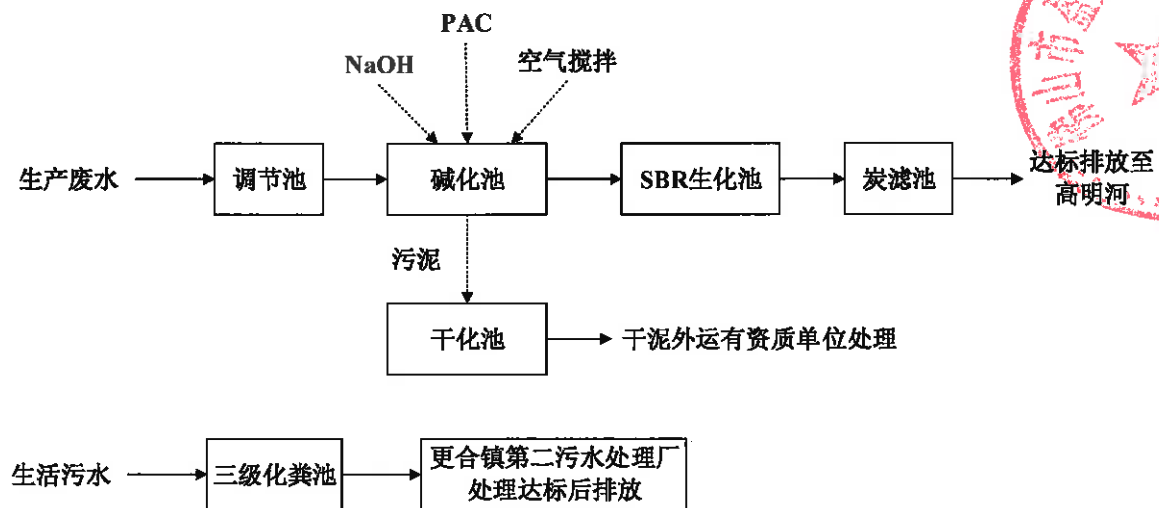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①车间一工艺废气经“水浴除尘+UV 光解”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②车间二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③车间四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浴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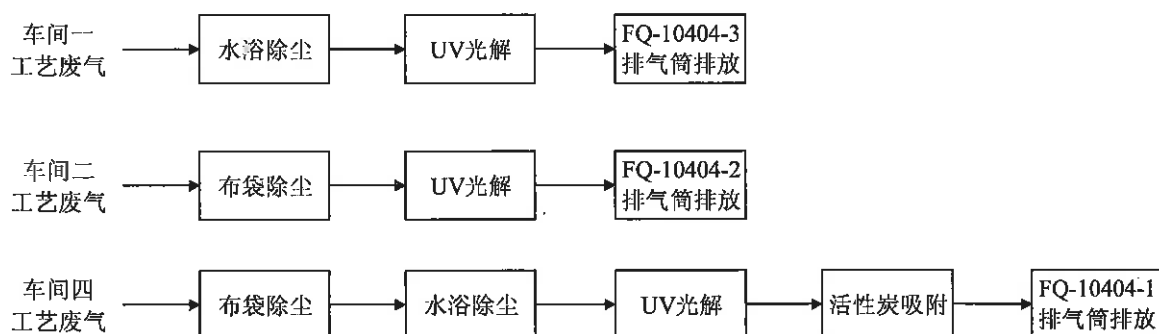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流程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附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布设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编号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①1#	FQ-10404-3	车间一楼顶	二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
	②2#	FQ-10404-2	车间二楼顶	二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
	③3#	FQ-10404-1	车间四楼顶	二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
	△1#	/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
无组织排放废气	△2#	/	厂界下风向				
	△3#	/	厂界下风向				
	△4#	/	厂界下风向				
	★1#	WS-10404-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以P计）、石油类、色度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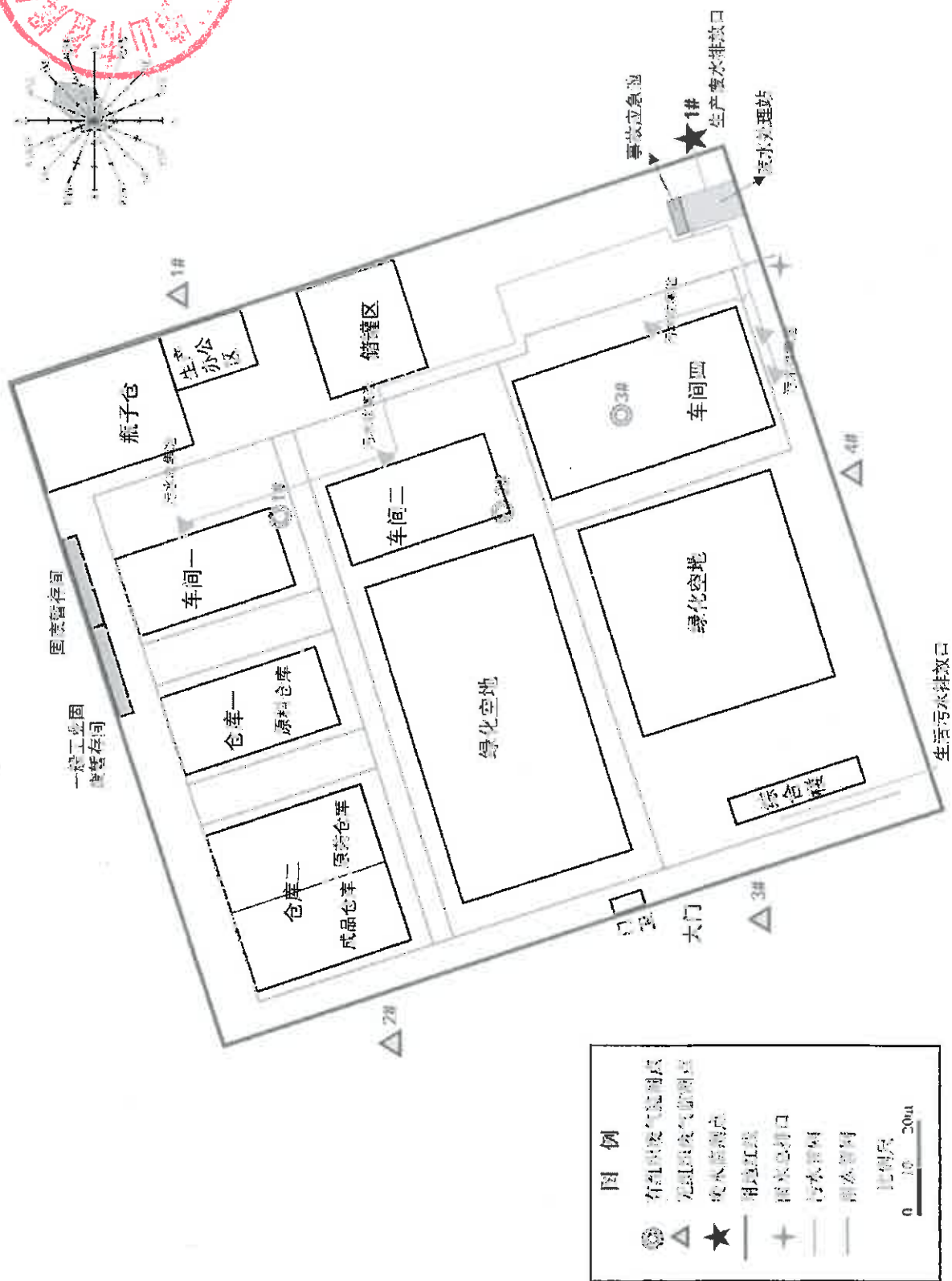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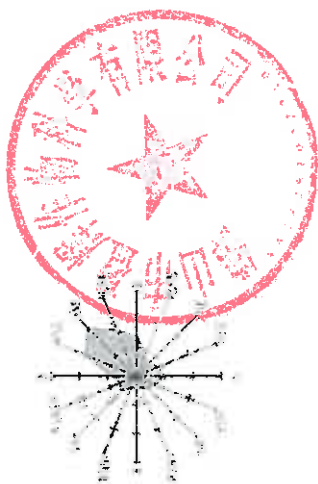


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以监测当天实际风向确定上、下风向监测位置)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T583-2010)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醇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GB/T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EL104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T583-2010)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醇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L10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袋	/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0.10	离子计	PXSJ-216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EL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YSI5100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3.2.3	2mg/L	滴定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风光光度计	722N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 mg/L	可见风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的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线测油仪	JKY-3A
噪声	色度	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	/	比色管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手工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如下：

(1)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采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大于 75% , 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有运行。

(3)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所用计量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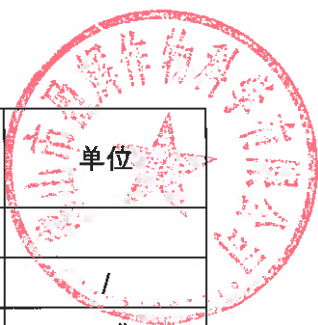
(5) 各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mg/m ³
				1.45	kg/h
		甲醇		190	mg/m ³
				2.15	kg/h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30	mg/m ³
				1.45	kg/h
		二甲苯		20	mg/m ³
				0.5	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mg/m ³
		甲醇		12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mg/m ³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GB14554-93)	(无量纲)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
		悬浮物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化学需氧量		90	mg/L
		氨氮		10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5	mg/L
		石油类		5.0	mg/L
		色度		40	mg/L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4.1.1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4.1.2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本公司的自行监测信息通过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报送平台填写和报送数据。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